

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

莆政土〔2022〕207 号

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荔城区五侯大道 (莆炎高速北高互通及接线工程) 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通知

荔城区人民政府：

荔城区五侯大道（莆炎高速北高互通及接线工程）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（闽政地〔2022〕840号）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荔城区境内农用地 14.8587 公顷（其中耕地 6.6409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227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征收荔城区北高镇北高社区水田 0.5504 公顷、旱地 5.1338 公顷、园地 0.2170 公顷、林地 4.7308 公顷、草地 0.065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1186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5.3075 公顷、交通运输用

地 0.5442 公顷、其他土地 0.2277 公顷，呈山村旱地 0.7740 公顷、园地 0.5424 公顷、林地 0.9596 公顷、草地 0.195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618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.4572 公顷，后积村旱地 0.156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114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1173 公顷，汀峰村旱地 0.026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59 公顷，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2.5126 公顷，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莆田市荔城区五侯大道（莆炎高速北高互通及接线工程）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、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。

三、你区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，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四、你区应加强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，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，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，否则不得开工建设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9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发改委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人社局、文旅局、统计局、税务局，荔城区自然资源局，北高镇人民政府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
